

公司代码：600539

公司简称：* S T 狮头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崔照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效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浩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39,469.7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46,618,248.60 元，201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2,678,778.89 元。

因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本公司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季节性波动风险和政策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1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狮头股份	指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狮头集团	指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	指	海融天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指	潞安工程
上海纳克润滑技术有限公司	指	上海纳克
山西潞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	指	潞安煤基油
山西潞安纳克碳一化工有限公司	指	潞安纳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之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
熟料	指	主要矿物成分为硅酸钙，是制造水泥的主要原料
新型干法技术	指	窑尾带预热器和分解炉的干法水泥生产工艺，该工艺可提高入窑物料质量，降低消耗，提升产品质量，是目前世界上水泥生产普遍采用的、技术成熟的先进工艺
低温余热发电	指	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过程中，通过余热锅炉将水泥窑窑头、窑尾排出的大量废气余热进行热交换回收，产生热蒸汽推动汽轮机实现热能向机械能的转换，从而带动发电机发出供水泥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的技术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狮头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Taiyuan Lionhead Ce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IONHEA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崔照宏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郝瑛	张蕾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1号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1号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	0351-2857002	0351-2857006
传真	0351-2857006	0351-2857006
电子信箱	haoying@600539.com.cn	zhanglei@600539.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56
公司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56
公司网址	http://www.600539.com.cn
电子信箱	zqb@600539.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 S T 狮头	600539	狮头股份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英伟、赵艳丽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91,650,976.08	20,690,493.29	342.96	81,996,62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39,469.71	-41,632,930.84	133.48	-130,165,89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40,943.76	-40,489,393.05	4.09	-133,528,75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38,146.98	-32,394,475.57	334.11	2,385,583.08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1,085,688.75	467,146,219.04	2.98	473,779,149.88
总资产	978,502,232.07	921,597,222.97	6.17	916,689,408.36
期末总股本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0.00	230,000,00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8	133.33%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8	133.33%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5.56%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9.19	增加12.13个百分点	-2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7	-8.94	增加0.77个百分点	-24.86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境外业务,不存在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情况。

九、201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45,664.92	23,592,914.7	41,917,278.56	25,895,11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2,872.36	2,536,294.8	17,822,667.59	-5,066,61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68,558.64	2,520,608.5	-35,152,629.34	-4,833,08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2,432.23	-6,814,024.5	9,657,533.19	80,607,070.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年 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4年金额	2013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047.12		102,812.54	-4,601,255.9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	54,262,445.12		62,745.12	11,520,190.12

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1,908.00	预计负债	-16,808.00	-3,534,332.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0,000.00	土地补偿	-2,715,459.70	-21,743.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5,076.53		92,597.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76,000.00		1,330,575.25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52,680,413.47		-1,143,537.79	3,362,858.5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及水泥熟料、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属传统生产销售型企业。公司产品以山西省太原市为核心区域。水泥生产所需主要原料石灰石购自公司控股股东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矿山，该石灰石矿山资源储量丰富，品质较好；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新建的 4500T/D 水泥生产线配套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的工程，该项目是按照装备一流、环境一流、节能一流、生态一流、效益一流的“五个一流”目标来建设。该生产线于 2014 年建成投产，具有年产熟料 155 万吨、年产水泥 200 万的生产能力。

(二) 行业情况说明

2015 年全国水泥行业出现经济效益严重下滑局面，水泥需求总量 25 年来首次负增长。2015 年全国水泥产量 23.48 亿吨，水泥产量增速同比下降 4.95%，其中华北区域市场下降 14.60%。水泥产能过剩加剧导致市场恶性竞争，水泥产品价格持续下跌，企业盈利水平严重下滑，行业利润率下降到 10 年来最低水平。全国六大区域利润总额普遍出现大幅下降，其中，华北是唯一出现亏损的区域，2015 年亏损总额达 42 亿元，拉低了全行业的利润水平；全国 31 个省级地区中，有 9 个省出现水泥行业亏损，约占 29%。其中，山西亏损最严重，亏损约 21 亿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山西省、太原市优势企业和百强企业，同时还获得了 AAA 级信誉度单位、用户满意称号，并被太原市委、市政府评为环保先进单位。狮头牌商标享誉全省，狮头牌水泥在省内具有极高的美誉度。

1、技术研发优势：公司不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确保各项科技创新项目顺利推进，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明显，为公司创新发展提供了不竭动力。公司积极整合科技创新资源，打造了省市级科技创新平台。

2、成本和循环经济发展优势：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狮头中联水泥公司建成投产的 4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并配套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的工程，按照装备一流、环境一流、节能一流、生态一流、效益一流的“五个一流”目标来建设。因新生产线采用国际先进的装备和工艺技术，水泥成本大幅度降低。余热发电和利用水泥窑处置危险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的循环经济技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为市场提供绿色环保及节能产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能够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协调统一，为水泥企业向环保型产业转型提供宝贵的实践经验。

3、企业文化及品牌优势：公司建立了科学的文化管控模式和完善的企业文化管理流程，促进了公司整体发展。从战略的高度出发，以全局性和整体性的宏观视角来审视企业文化建设，按照“突出自身特色，员工普遍认同，围绕中心任务，尽快见到成效”的原则，形成了文化建设的基本框架和文化格局。并在实践中不断总结提炼和探索创新，使狮头企业文化有效落地。同时，狮头商标是具有 80 余年历史的著名商标，独特的企业文化提升了狮头牌商标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企业文化软实力，为公司发展愿景和奋斗目标的实现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9%，同比增速下降 0.5 个百分点；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 9.8%，是自 2000 年以来增速首次跌入“10 区间”（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5 年，全行业产品需求下滑、价格竞争日益惨烈的态势，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巨大的压力。面对宏观经济大背景下水泥行业的剧烈变化，公司通过强化内部管理，推动节能降耗，努力降低成本费用，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积极贯彻 2015 年度经营计划，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加强对市场的调研和分析，结合市场需求制定灵活有效的营销策略，采取不同的经营战略和销售策略，加大新市场和新客户的开发力度，以适应新的市场环境，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收到太原市财政局下发的《太原市财政局关于列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的通知》（并财企【2015】102 号）文件，太原市政府从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中列支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3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收到太原市财政局拨付的上述补贴资金。此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产生了积极影响。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生产通用水泥 72.41 万吨，同比增加 31.38%，销售水泥 72.76 万吨，同比增加 37.34%。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6,891,842.31 元，同比增加 468.24%，主营业务收入占 2015 年全部销售收入的 94.81%，净利润 2,413,146.42 元，同比增加 104.85%。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1,650,976.08	20,690,493.29	342.96
营业成本	69,252,009.29	12,769,330.24	442.33
销售费用	9,167,431.20	2,214,305.61	314.01
管理费用	36,899,111.41	46,451,018.44	-20.56
财务费用	1,397,482.43	416,189.03	23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38,146.98	-32,394,475.57	33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2,583.08	-196,238,563.09	9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79,651.43	20,350,433.97	-248.30
研发支出	0.00	0.00	0.00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建材 (水泥)	86,891,842.31	68,205,750.82	21.51%	468.24%	545.37%	减少 9.3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水泥	77,378,640.87	61,953,866.53	19.93	100.00	100.00	增加 19.93 个百分点
砌块	9,513,201.44	6,251,884.29	34.28%	-37.79%	-40.84	增加 3.3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太原	86,891,842.31	68,205,750.82	21.51%	468.24%	545.37%	减少 9.38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水泥	724,089.10	727,622.23	17,841.2	31.38%	37.34%	-16.53%
砌块	259,581.25	278,875.61	50,387.97	-43.75%	-33.70%	-27.69%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建材(水泥)	生产成本	68,205,750.82	100.00	10,568,391.82	100.00	545.3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通用水泥	生产成本	61,953,866.53	90.83	0	0	100.00	
砌块	生产成本	6,251,884.29	9.17	10,568,391.82	100.00	-40.84	

2. 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1,650,976.08	20,690,493.29	342.96
营业成本	69,252,009.29	12,769,330.24	442.33
销售费用	9,167,431.20	2,214,305.61	314.01
管理费用	36,899,111.41	46,451,018.44	-20.56
财务费用	1,397,482.43	416,189.03	235.78
营业外收入	54,532,805.84	258,154.66	21024.08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7,634.26	102,812.54	72.77

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是由于本期子公司新建生产线预转固，主营业务大幅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同比增加，是由于本期子公司新建生产线预转固，主营业务大幅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是由于本期子公司新建生产线预转固，主营业务大幅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是由于上期利息支出资本化所致。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是由于本期收到政府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300 万元所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同比增加，是由于本期公司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增加所致。

3. 现金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38,146.98	-32,394,475.57	33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2,583.08	-196,238,563.09	9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79,651.43	20,350,433.97	-24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是由于本期 4500T/D 生产线预转固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是由于上期支付搬迁工程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是由于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收到太原市财政局下发的《太原市财政局关于列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的通知》（并财企【2015】102 号）文件，太原市政府从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中列支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3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收到太原市财政局拨付的上述补贴资金。此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产生了积极影响。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0,637,215.92	4.15	5,709,570.47	0.62	611.74	是由于本期收到政府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2,180,000.00	0.22	8,205,659.60	0.89	-73.43	是由于本期收取票据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264,205.88	0.13	6,727,208.20	0.73	-81.21	是由于本期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697,298,326.57	71.26	54,623,539.75	5.93	1,176.55	是由于本期 4500T/D 生产线预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53,076,312.94	5.42	674,393,535.41	73.18	-92.13	是由于本期 4500T/D 生产线预转固所致
短期借款	0	0.00	15,000,000.00	1.63	-100.00	是由于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145,915,004.08	14.91	91,771,006.64	9.96	59.00	是由于本期应付原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2,261,945.76	1.25	7,330,830.75	0.80	67.27	是由于本期库存商品未发出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00,000.00	3.58	0	0.00	100.00	是由于本期即将到期的固定资产贷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借款	0	0.00	35,000,000.00	3.80	-100.00	是由于本期即将到期的固定资产贷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	------	---------------	------	---------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具体行业信息见本年度报告中“公司业务概要”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内容。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无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无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无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无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无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我公司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我公司出资25500万元，占狮头中联注册资本的51%，业务性质为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截止2015年12月31日，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09,996,062.52元，净资产为454,865,245.36元，营业收入为77,785,801.35元，净利润为-23,523,108.76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无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受水泥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回落的影响，未来水泥市场需求将依然弱势运行。从水泥需求结构来看，下游房地产投资继续回落，基建投资增速将维持在一定的水平，水泥需求将继续探底。2015年底，中央提出今后要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加注重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对于水泥行业而言，将主要体现在“停新增，去产能”，水泥行业在市场需求保持高速增长时期，引入了大量的投资，使得产能大幅提高，2012年以后，产能过剩矛盾逐年加大，到2015年行业水泥熟料产能利用率仅为67%左右。在整体需求增长乏力的背景下，供给端“去产能”效果不会短期迅速体现，供需矛盾依旧很突出，行业发展重点将立足于产能结构优化，在市场及政府的推动下劣势企业将逐步退出。

因此，继续加强市场经济资源配置的作用，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加快促进提高产业集中度，加速落后产能和低效企业淘汰力度；鼓励企业创新发展、加速企业转型升级、实现提质增效等，必将成为我国产业政策的主要导向，将会在相当长时间内影响着我国的经济增长方式和增长速度。

通过这一轮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必然引发企业的生态系统改变。无效或低效、没有创新能力、无核心竞争能力的企业将会被淘汰出局。而对有创新优势、商业模式优势、核心竞争力优势的企业而言，又将迎来一次市场整合的历史性发展机遇。

预计 2016 年水泥行业将进入新一轮联合重组，优势企业将发挥区域市场的主导作用，行业协会在市场协调、加强行业自律方面将会进一步发挥作用。用市场化的办法对产能进行重新整合，以联合重组的方式加快淘汰劣势产能，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改变行业经营环境。

公司发展思路：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降本降债、提质增效。紧紧围绕水泥、建材、化工为主业，合理布局，在坚持以水泥为主业的同时，开发新型建材、拓展化工产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发展循环经济和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为导向，实施资源及其资源转化战略，充分发挥狮头品牌优势，延伸生产链和产业价值链，强化管理创新，着力提高经营质量效率，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促进公司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1、做优做强水泥主业。以提质增效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发挥销售引领作用，强化生产组织管理，节能降耗，持续推进安全发展、清洁生产、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水泥是狮头股份专注发展了 80 余年的主业，积累了良好的品牌、技术、人才和管理优势，取得了行业公认的成绩，公司 4500 吨生产线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十三五”期间，仍然要以水泥为主业，大力发展水泥相关产业，同时积极寻求其他产业的发展机会。

2、探索多元化发展途径。一是加快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项目。力争“十三五”期间，改造完成水泥窑协同处置危废物生产线。适度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等产业。二是积极探索其他产业发展机会，谋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3、积极寻求转型发展。面对水泥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短时期内不会有根本性的好转的现状，控股股东狮头集团为有效化解公司暂停上市和退市风险，拟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资产重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逐步实现公司转型发展。截至目前，狮头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经综合评审确定海融天、潞安工程为正式受让方，共同受让其全部持有的公司股份，各方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上海纳克、潞安煤基油、狮头集团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相关事宜签署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之框架协议书》。本次重大资产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成为以煤为原料的高端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企业，利用山西丰富的煤炭资源实现就地转化，对山西实现煤炭资源高效清洁利用，从根本上治理大气污染，促进煤化工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促进煤炭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 经营计划

2016 年公司预计生产水泥 100 万吨，熟料 80 万吨，营业收入 2 亿元；营业成本 1.5 亿元；费用 6500 万元；2016 年主要经营目标：实现销售收入 2 亿元。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 经营风险

① 市场竞争风险

中国是全球水泥大国。改革开放以来，受益于国内外经济高速增长，中国水泥产能迅速跃居世界第一，技术和装备制造水平均为国际一流。与此同时，作为资源能源消耗型产业，水泥行业在长期粗放式发展模式下，也积累了结构性产能过剩的沉疴顽疾。随着中国经济增速放缓、水泥行业从高速增长期进入平台过渡期，这一矛盾更加凸显。去年全国水泥销量 23.5 亿吨，25 年来首次下降，各区域价格效益全面下滑，行业里近半数企业亏损。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行业需求不足状况仍将蔓延，加上供给量的增加、新建在建产能的释放，水泥产能预计超过 40 亿吨，产能利用率仅为 50% 左右，经营困难程度和企业亏损面将持续扩大。而且，由于存在运距短、储存期短等特性，相比其他过剩产业，水泥价格下跌会更为迅猛，恶仗乱仗会打得更为惨烈。去年已有

半数企业产生亏损，如果没有强有力的应对措施和政策支持，供需失衡愈演愈烈，2016 水泥行业就可能面临全行业亏损，甚至比现在的钢铁、煤炭行业更困难。

供给侧改革是化解产能过剩的唯一选择，是必由之路，也是突围之路。“十三五”期间，水泥行业尚有 20 亿—25 亿吨的市场需求托底，我们必须抓住这段调整转型的黄金窗口，坚定不移做好供给侧改革，果断地去产能、调结构，彻底扭转行业命运。如果久拖不决，未来将不再有合理的盈利支撑结构调整，也不再有充足的时间解决过剩矛盾，“十三五”之后，一旦行业滑入减量期，问题积重难返，调整起来会更痛苦。

化解产能过剩矛盾成为当前经济工作中的重中之重，《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中提出，水泥行业严禁建设新增产能项目，坚决淘汰落后产能，2015 年底前再淘汰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1 亿吨。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建设，需指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但未来几年内，在我国水泥产能迅速增长的情况下，即使落后产能全部退出，仍可能会出现结构性、区域性产能过剩，各水泥行业巨头对重点区域、新兴发展建设区域的竞争将愈加激烈，矿石、燃料等资源的抢占将导致成本上升，客户的争夺将引起产品价格的波动。公司在市场优势区域以及新开拓区域可能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这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

② 原材料供应风险

生产水泥的主要原料是石灰石，其他原料包括粉煤灰、石膏、矿粉、砂岩及铁粉等。这些原材料供应均来自于外部采购。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会给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因素。

(2) 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均集中在太原及周边较小区域，该区域冬季时间长，受冬季天气寒冷（冻土期）的影响导致施工进度季节性放缓，对水泥的需求减少，生产线季节性开工率低，造成全年销售量的不均衡，易导致每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性亏损，盈利状况季节波动较大。

(3) 政策风险

① 宏观经济周期和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水泥行业对建筑业依赖性较强，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密切相关，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宏观经济运行所呈现出的周期性波动、周期性的宏观政策调整，都会使水泥行业受到较大影响。一旦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市场营销产生不利影响。

② 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出台《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将使水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减缓。鉴于目前我国水泥行业存在总量过剩，国家对于水泥行业的生产、经营实行了较为严格的政策调控措施。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国家关于加快水泥落后产能淘汰等推进产业结构升级的政策不能得到有效落实，也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和经营业绩。

③ 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水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公司新建生产线按照“装备一流、环境一流、节能一流、生态一流、效益一流”的五个一流目标来建设。但如果未来环保标准提高，可能会使公司增加环保支出。

国内、自身两个层面看，形势逼人，本公司只能迎难而上，利用战略的优势、产品的优势、管理的优势全面展开各项工作。在严峻的经济形势面前，本公司将全面确立经营指导思想，加快经济发展方式，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增产增效、节支降耗为主线，以夯实经济管理基础、加强经营监管力度、强化公司管控能力为抓手，全力实现生产销售目标，加强产业结构调整，积极应对市场危机，统筹内涵发展与外延扩张、主业壮大与新产业发展的关系，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等有关事项进行补充和完善,并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内容如下: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不影响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配股利时,公司可以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价情况,采取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原则上每年度公司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依据是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的利润。同时,为了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

(三) 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1、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相关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原则及程序,采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四)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累计可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五) 发生如下任一情况时,公司可以视情况调整分红政策: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亏损提示性公告的;

2、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项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的;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六) 利润分配周期：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七) 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利润分配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关于全体股东参与分配的比例、违规分配的退还、禁止参与分配的股份的规定；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被占用的资金。

(八)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变更：

1、公司董事会应就制订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还应在相关预案中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变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3、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原因。

4、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九)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拟定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开征集意见、召开论证会、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就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公司还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董事会每年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分红建议和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拟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

3、董事会提出的分红建议和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提供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若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单一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或特殊情况下未按照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表决提供便利，并按参与表决的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

7、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8、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9、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从保护股东权益出发，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由独立董事

发表明确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10、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11、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司对有关利润分配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方案的，还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按本章程规定对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一并披露。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由于公司 2014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具备分红条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39,469.7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46,618,248.60 元，201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2,678,778.89 元。

因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0	0	0	0	13,939,469.71	0
2014 年	0	0	0	0	-41,632,930.84	0
2013 年	0	0	0	0	-130,165,893.80	0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财务顾问	无	
保荐人	无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审计期间改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张宝平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诉讼纠纷案件		2,102,820.00	是		2013年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与张宝平的诉讼案,公司依据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2011)朔民初字第550号判决书和(2013)朔民初字第877号判决书,判令朔州分公司退还张宝平水泥款2,080,000.00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22,820.00元,公司当年确认了营业外支出一诉讼赔付款和预计负债2,102,820.00元。	法院已扣划1,464,547.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预计负债期末余额638,273.00元。
张国明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5,973.2	是		公司依据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2013)朔民初字第984号判决书,判令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支付原料欠款利息95,471.20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0,502.00元,公司当年确认了营业外支出一诉讼赔付款和预计负债105,973.2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预计负债期末余额105,973.20元。
陶希	太原		买卖		230,000.00	是		公司依据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已扣划

寿	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合同纠纷				院审理终结的结果,判定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支付欠款 230,000.00 元,公司当年确认了营业外支出—诉讼赔付款和预计负债 230,000.00 元。	143,458.97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86,541.03 元。
武永胜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70,239.91	是	公司依据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支付武永胜欠款相应利息 967,264.91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02,975.00 元,公司当年确认了营业外支出—诉讼赔付款和预计负债 1,070,239.91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1,070,239.91 元。
王根林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1,145.08	是	2014 年 8 月 20 日,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判决,支持了王根林的主张,判令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支付王根林炉渣款 109,896.08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249.00 元。公司根据法院判决,当年确认了营业外支出—诉讼赔付款和预计负债 1,249.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1,249.00 元。
金尔信商贸有限公司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95,690.42	是	2014 年 11 月 10 日,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判决,支持了金尔信商贸有限公司的主张,判令被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支付原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10,650.00 元。

								告朔城区金尔信商贸有限公司货款 685,040.42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0,650.00 元。
张东平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买卖合同 合同纠纷		2,629,065.8	是		2015 年 12 月 4 日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判决,判令被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支付原告欠款 2,599,196.8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29,869.00 元。
山西三泰工贸有限公司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买卖合同 合同纠纷		76,887.78	是		2015 年 11 月太原万柏林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判决,支付欠款 71,227.78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60.00 元。
胜兴工贸有限公司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买卖合同 合同纠纷		239,916.68	是		2015 年 11 月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判决,支付欠款 235,216.68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4,700.00 元。
城集镇工业联合社劳务汽修厂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修理 合同纠纷		355,132.00	是		2015 年 7 月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判决,支付欠款 348,603.0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6,529.00 元。
安徽省巢湖市建材设备有限公司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买卖合同 合同纠纷		235,174.78			2016 年 2 月太原万柏林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判决,判令狮头朔州分公司支付欠款 230,024.78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150.00 元。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拟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通知》（上证公监函【2015】0055号），通知中指出，因公司在信息披露等方面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根据该规则第17.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商场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遵循独立核算的原则和以市价为基础的公允原则		104,880.00	0.00	现金		
山西居尚建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水泥	遵循独立核算的原则和以市价为基础的公允原则		170,200.64	0.22	现金		
太原狮头集团创一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水泥	遵循独立核算的原则和以市价为基础的公允原则		358,974.36	0.46	现金		
山西鼎元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水泥	遵循独立核算的原则和以市价为基础的公允原则		8,366,417.74	10.83	现金		
合计				/	/	9,000,472.74	11.51	/	/	/
关联交易的说明					此项关联交易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无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包方名称	承包方名称	承包资产情况	承包资产涉及金额	承包起始日	承包终止日	承包收益	承包收益确定依据	承包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朔国贸易有限公司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12,040,084.89	2014年4月28日	2024年4月27日	1,300,000.00	双方协商		否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易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8日公司以分体负责西业司制市训房地产得。11日公二整及山实公控原培的土资所与猫限际太贸心及行换	25,257,000.00	2008年11月5日	2028年11月4日	1,600,000.00	双方协商		否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无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土地事项说明

2015 年公司积极办理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被处罚土地事宜，在太原市人民政府的协调下，太原市城乡规划局对狮头中联水泥项目占地规划进行了调整，太原市国土资源局测绘中心对狮头中联水泥项目占地进行了勘测定界和地籍调查。2015 年 10 月底周边农村对边界完成了签字认定手续，进入村民街办，完成万柏林区三级认可。

2016 年元月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向太原市国土资源局万柏林分局交纳了违法占地处罚款 2,515,459.70 元，土地罚款已缴清。并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向太原市财政局缴纳了被征地农民社保基金 2,270,350.00 元。

2016 年 4 月 11 日太原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拟用地正在办理土地手续的证明”，主要内容为：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根据太原市人民政府西山综合治理要求进行整体搬迁。2015 年 7 月 29 日太原市规划局根据整体搬迁的需求出具了并规条【2015】第 0134 号文，对狮头中联项目占地规划进行了调整，并由太原市国土局测绘中心于 2015 年 8 月按照规划选址意见进行了勘测定界和地籍调查等土地报转审批的前置工作。该项目用地现已进入土地收储报批和用地审批阶段。

因此，狮头中联项目占地已进入太原市国土资源局正常土地审批流程，待审批完毕，就可完成发证工作。

2、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被托管事项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与山西鸿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鸿朔）签订《委托经营合同》，将朔州分公司委托给山西鸿朔经营，公司每年收取委托经营费 150 万元。委托期限：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在此期间内，山西鸿朔负责朔州分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本公司承担托管期间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等，本公司仍将朔州分公司的不含托管期间经营损益的财务报表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

鉴于水泥市场严峻形式的考虑，为支持山西鸿朔长远发展，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对山西鸿朔 2015 年度未缴纳的 20 万元承包费予以免除。

此外，本公司抵顶给山西鸿朔，约定由山西鸿朔缴纳的应交税金，截止 2015 年度应由山西鸿朔缴纳的房产税 70,000.20 元，土地使用税 539,391.00 元，未申报、未缴纳。

3、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水泥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由于国内水泥产能严重过剩，上市公司水泥业务承受了巨大压力，持续发展能力面临较大挑战，公司进行业务转型、升级已迫在眉睫

为有效化解暂停上市和退市风险，公司控股股东狮头集团拟转让其所持有的狮头股份全部股权，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资产重组，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逐步实现上市公司转型发展。

狮头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经综合评审确定海融天与潞安工程为正式受让方，共同受让其全部持有的公司股份，各方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批准。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上海纳克、潞安煤基油、狮头集团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相关事宜签署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之框架协议》。本框架协议需在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实施，且具体重组事宜有待正式协议中予以明确。2016 年 4 月 11 日，太原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及购买相关资产的批复》（并国资产权[2016]57 号），原则同意公司进行本次重组，并要求公司在依据相关规定公布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前，应由其预先审核。

公司聘请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正在对相关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行业情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正在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截止目前，公司股票仍在停牌中。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随着经济全球一体化和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可提高企业效益，赢得声誉，树立良好形象，有利于可持续发展，成为提升实力、增强竞争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切实履行着社会责任，一直在做富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把共同利益高于一切作为企业精神，把发展经济和履行社会责任有机统一起来，把承担相应的经济、环境和社会责任作为自觉行为，把企业社会责任作为提高竞争力的基础，赢得了各级政府、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的认可。

（二）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环保责任事故，未受到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份未发生变化。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份未发生变化。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证券。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共计 2,647,459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15%。减持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变为 22.94%，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也相应发生变化。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7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419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太原狮 头集团 有限公 司	-2,647,459	52,770,000	22.94	0	冻 结	10,539,400	国有法人

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6,645,070	7.24	0	无		国家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1,651,549	5.07	0	无		国家
吴德英	3,875,700	3,875,700	1.69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陆健	3,426,200	3,426,200	1.49	0	无		境内自然人
贺洁	765,999	3,030,000	1.3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高明	1,711,700	1,711,700	0.7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史久武	1,000,000	1,000,000	0.43	0	无		境内自然人
许加元	1,000,000	1,000,000	0.43	0	无		境内自然人
于美艳	992,800	992,800	0.4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52,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70,000			
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45,070		人民币普通股	16,645,070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651,549		人民币普通股	11,651,549			
吴德英	3,875,700		人民币普通股	3,875,700			
陆健	3,426,2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6,200			
贺洁	3,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0,000			
张高明	1,71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1,700			
史久武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许加元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于美艳	9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992,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3家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7家股东情况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不详。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宋靖楨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办企业。石灰石的销售；建材科研、产品开发及咨询；技术转让及培训；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等。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此类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1、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狮头集团的通知，根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解除狮头集团持有的公司 10,539,4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的冻结，此次解冻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23000 万股的 4.58%，占狮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9.97%。

截止目前，狮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527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4%，无司法冻结、质押等情形。

2、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水泥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由于国内水泥产能严重过剩，上市公司水泥业务承受了巨大压力，持续发展能力面临较大挑战，公司进行业务转型、升级已迫在眉睫

为有效化解暂停上市和退市风险，公司控股股东狮头集团拟转让其所持有的狮头股份全部股权，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资产重组，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逐步实现上市公司转型发展。

狮头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经综合评审确定海融天与潞安工程为正式受让方，共同受让其全部持有的公司股份，各方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批准。该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

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变化。

4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名称	太原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代表太原市政府统一行使全市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的权力机构，依法对全市国有资产行使管理权、监督权、投资权和收益权，对全市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太原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唯一股东。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此类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无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无

五、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崔照宏	董事长	男	49	2014年10月17日	2016年12月19日	0	0	0		9	否
邓守信	董事	男	68	2013年12月20日	2016年12月19日	0	0	0		6	否
毕俊安	董事、总经理	男	54	2013年12月20日	2016年12月19日	0	0	0		9	否
牛支元	董事	男	52	2013年12月20日	2016年12月19日	0	0	0		0	否
赵宏达	董事	男	58	2013年12月20日	2016年12月19日	0	0	0		0	否
李聪林	独立董事	男	71	2015年5月22日	2016年12月19日	0	0	0		0.5	否
张杰成	独立董事	男	41	2013年12月20日	2016年12月19日	0	0	0		0.5	否
索振华	独立董事	男	48	2015年5月22日	2016年12月19日	0	0	0		0.5	否
郝瑛	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45	2013年12月20日	2016年12月19日	0	0	0		8.5	否
宋靖楦	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13年12月20日	2016年12月19日	0	0	0		0	是

王新民	监事	男	58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6 年 12 月 19 日	0	0	0		0	是
王学英	监事	女	49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6 年 12 月 19 日	0	0	0		4.8	否
罗效科	财务总监	男	60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6 年 12 月 19 日	0	0	0		7	否
常卫东	总工程师	男	56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6 年 12 月 19 日	0	0	0		8.5	否
合计	/	/	/	/	/	0	0	0	/	54.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崔照宏	大专学历。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教育处处长、公司办主任、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守信	大学毕业，高级经济师。具有三十多年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曾被评为太原市特级劳模、山西省劳模、山西省企业改革带头人、山西省功勋企业家、杰出企业家、优秀企业家，中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全国创业企业家、中国企业改革杰出领袖。社会兼职为太原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等。1999 年至今历任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毕俊安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被评为太原市劳动模范，太原市十佳青年兴业领头人，太原市杰出青年企业家，优秀厂长、经理，优秀企业家、功勋企业家，山西省优秀企业家等称号。历任太原水泥厂烧成车间主任、技改指挥部部长、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企峰混凝土分公司经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牛支元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职于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一职；2011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一职，同时兼任山西经贸集团技改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赵宏达	大学本科，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9 年至 2014 年任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资产经营一处负责人，现任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业务一处处长。
李聪林	大学本科，研究员。历任沈阳水泵厂技术员、阳泉铝氧厂技术员，阳泉市科技局研究员。现已退休。
张杰成	硕士研究生，山西大学法学毕业。历任山西建材工业学校学生科干事，山西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书记。现任山西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书记。
索振华	大学本科，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省国防工业汽运公司会计、财务科长、总经理助理；省国防工业汽运公司党委副书记；省国防工业汽运公司副经理。
郝瑛	大学毕业，经济师。1999 年至 2014 年历任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太原狮头水泥股

	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宋靖楨	大专学历，经济师。曾荣获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管理工作者称号，社会兼职为山西省企业管理协会建材分会理事。历任太原水泥厂企管科科长、总经济师，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新民	大专学历，政工师。2009 年至 2013 年任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生活服务总公司经理、工会主席。
王学英	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任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劳资处主任科员、副处长，现任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劳资处副处长、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副部长。
罗效科	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太原水泥厂财务科科长、副科长，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现任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常卫东	大专，高级工程师，历任太原水泥厂技术科科长、副科长、科长，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邓守信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5 年 11 月 24 日	
崔照宏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5 年 11 月 24 日	
郝瑛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5 年 11 月 24 日	
宋靖楨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5 年 11 月 24 日	
王新民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主席	1999 年 3 月 5 日	
牛支元	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1 年 5 月 1 日	
赵宏达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业务一处处长	2003 年 3 月 1 日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的津贴经 2005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放独立董事津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山西省国有企业经营者年薪制试行办法》确定全年年薪基数，并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价结果，形成薪酬与公司业绩联系的考评和激励制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按上述原则执行，具体支付金额见“七（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具体测算和兑现由公司企管部和财务部负责实施。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54.3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国和	董事	离任	身体原因
郝瑛	董事	聘任	因陈国和先生离任
刘文忠	独立董事	离任	身体原因
李聪林	独立董事	聘任	因刘文忠先生离任
钟晓强	独立董事	离任	因所在单位不能在外兼职的要求
索振华	独立董事	聘任	因钟晓强先生离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拟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通知》（上证公监函【2015】0055 号），通知中指出，因公司在信息披露等方面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根据该规则第 1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7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3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71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48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08
销售人员	14
技术人员	69
财务人员	10
行政人员	56
待岗人员	853
停薪人员	205
合计	1,71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及在大专以上	170
中专学历	223
高中（中技）	709
高中以下	613
合计	1,715

(二) 薪酬政策

为充分体现员工收入与经济效益协同增长，最大限度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吸引和引进优秀人才，不断增强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动力，我们通过持续完善总部员工薪酬福利制度，构建更加公平合理、科学规范的薪酬福利体系，保持薪酬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适应性和有效性，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基于我公司实际情况和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不同特点，我公司主要实行的薪酬政策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经营管理人员（母公司和子公司高管等）主要实行年薪制，加大绩效工资占总收入的比重，从政策和制度角度促进高管人员的尽职义务和勤勉责任；一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生产员工等主要实行岗位工资与绩效工资并重的岗位绩效制，通过建立完善的岗位评价体系，加大员工固定收入的比重，保证员工队伍的稳定，同时还着力加大业绩考核评价的力度，促进收入分配体系的更加公平、科学，使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惠及每名员工。另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福利制度，为员工缴纳完善的社会保险，按时发放高温补贴和取暖补贴等，全面关心员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三) 培训计划

2016年的培训计划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在对各部门、子公司培训需求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制定的。目的是提高全体员工的整体素质，真正使培训成为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注重新技术、新方法、新理论的学习，使员工的知识不断更新，突出教育培训工作的前瞻性。

2016年，根据公司建立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采取内训外训相结合的培训方式。按照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从培训的层次、类型、内容、形式的多样性入手，实施以各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操作人员为对象的适应性培训、资格培训和技能等级提升培训等，锻炼和提高员工的实际工作能力，提高综合素养，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员工队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1、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并根据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内控体系建设。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执行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时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对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在提案审议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积极听取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提问，保证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2)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力，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3)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召集、召开和表决。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成员勤勉尽责、诚信自律，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能够提出建设性意见并作出决议。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人数的 1/3 以上，专业背景搭配合理。专业委员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由具有金融、财务、法律等专业背景的人士构成，能够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发表独立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会议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行使职能，在完善公司治理和促进公司发展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4) 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任免机制合理，选聘过程严格，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做到认真、诚信、勤勉、尽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会议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效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

(5) 经营管理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经济师 1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工程师 1 名。经营管理层按照其职责分工，忠实履行职责，共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6) 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已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考评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正积极着手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公司已按照考核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和评价，并在职务等级和薪资水平的确定以及年度绩效奖励的发放中予以体现。公司经理层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7) 关于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财政部等五部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成立了内控工作小组，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评价办法全面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实施过程。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内控工作领导小组是内部控制评价领导机构，内控项目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及计划的制定、组织实施及评价结果汇总和编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组建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和风险导向性原则，按照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统一部署、严格评价、整改提高的方针开展工作。

2015 年度公司总部及各分、子公司均纳入内控自我评价范围内，并按照计划开展检查评价。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内控手册及企业实施细则中涉及公司层面控制的各项要素，业务层面控制中涉及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风险评估、资金活动、采购与付款、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对外担保、业务外包、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员工培训、招标、信息系统、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

等各类内控流程。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和风险应对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

(8)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进行信息披露。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2、报告期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关联交易情况及解决措施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石灰石的开采与销售、建材科研等业务，其开采的石灰石主要出售给股份公司，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事项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并建立了公司内幕知情人档案，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均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无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5 年 5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2015 年 5 月 23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决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崔照宏	否	4	4	0	0	0	否	1
邓守信	否	4	4	0	0	0	否	1
毕俊安	否	4	4	0	0	0	否	1
郝瑛	否	4	4	0	0	0	否	1
牛支元	否	4	4	0	0	0	否	1
赵宏达	否	4	4	0	0	0	否	1
李聪林	是	3	3	0	0	0	否	0
张杰成	是	4	4	0	0	0	否	1
索振华	是	3	3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连续两次未新版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均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的履行各自职责。报告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关联交易、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拟聘任的审计机构从业资格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要求、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协商确定审计进程，审阅财务报告，认真履行专业职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通过不断完善高管人员薪酬及考核方面的制度，为董事会建立和完善高管激励机制发挥专业作用，并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事项中，认真审查提名人资格，提出意见和建议。战略委员会定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和市场形势，对公司的投资计划进行审议，对公司的发展规划战略制定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无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无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该办法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具体测算和兑现由公司企管处和财务处负责实施。

为有效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效率、责任心及积极性，公司正积极探索建立更加科学、合理、有效的考评制度，努力促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经营成果、经济效益实现有机结合，从而切实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长远目标的实现。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受公司委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喜审字【2016】第 1295 号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头水泥”)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狮头水泥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狮头水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狮头水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英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艳丽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637,215.92	5,709,570.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80,000.00	8,205,659.60
应收账款		35,295,685.63	33,951,303.81
预付款项		1,264,205.88	6,727,208.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09,330.90	4,910,491.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451,643.52	27,896,137.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530,917.05	55,545,093.10
流动资产合计		178,868,998.90	142,945,464.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0,742,248.66	21,352,883.18
固定资产		697,298,326.57	54,623,539.75
在建工程		53,076,312.94	674,393,535.4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74,545.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41,800.00	28,281,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9,633,233.17	778,651,758.34

资产总计		978,502,232.07	921,597,222.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5,915,004.08	91,771,006.64
预收款项		12,261,945.76	7,330,830.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748,603.67	19,948,074.48
应交税费		17,843,256.62	15,807,473.16
应付利息		68,441.67	98,541.67
应付股利		780,566.20	780,566.20
其他应付款		38,447,960.27	31,821,676.5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2,065,778.27	182,558,169.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964,834.14	1,917,835.14
递延收益		501,960.68	564,705.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6,794.82	37,482,540.94
负债合计		274,532,573.09	220,040,710.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6,357,838.12	546,357,838.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406,629.52	37,406,629.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2,678,778.89	-346,618,248.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085,688.75	467,146,219.04
少数股东权益		222,883,970.23	234,410,293.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969,658.98	701,556,512.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8,502,232.07	921,597,222.97

法定代表人：崔照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效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浩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770.26	4,574,468.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80,000.00	824,020.00
应收账款		33,187,005.11	33,710,896.59
预付款项		13,452.30	1,232,624.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1,789,786.86	233,125,845.46
存货		2,268,920.98	5,707,826.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7,689.15	744,240.18
流动资产合计		319,796,624.66	279,919,921.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0,742,248.66	21,352,883.18
固定资产		17,783,299.04	33,232,521.8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74,545.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200.00	208,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908,292.70	309,793,605.04

资产总计		613,704,917.36	589,713,526.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494,650.35	50,286,448.03
预收款项		4,311,183.73	4,701,623.60
应付职工薪酬		20,718,908.12	19,459,660.32
应交税费		17,840,220.62	15,796,861.1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80,566.20	780,566.20
其他应付款		33,540,841.33	19,361,752.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1,686,370.35	110,386,911.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964,834.14	1,917,835.14
递延收益		501,96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4,705.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6,794.82	2,482,540.94
负债合计		124,153,165.17	112,869,452.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6,357,838.12	546,357,838.1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406,629.52	37,406,629.52
未分配利润		-324,212,715.45	-336,920,393.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551,752.19	476,844,074.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3,704,917.36	589,713,526.84

法定代表人: 崔照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罗效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浩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1,650,976.08	20,690,493.29
其中:营业收入		91,650,976.08	20,690,493.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0,834,969.59	67,927,384.41
其中:营业成本		69,252,009.29	12,769,330.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7,116.55	1,045,169.32
销售费用		9,167,431.20	2,214,305.61
管理费用		36,899,111.41	46,451,018.44
财务费用		1,397,482.43	416,189.03
资产减值损失		22,851,818.71	5,031,371.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183,993.51	-47,236,891.12
加:营业外收入		54,532,805.84	258,154.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7,634.26	102,812.54
减:营业外支出		2,935,665.91	2,732,267.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8,681.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3,146.42	-49,711,004.1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3,146.42	-49,711,00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39,469.71	-41,632,930.84
少数股东损益		-11,526,323.29	-8,078,073.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13,146.42	-49,711,00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39,469.71	-41,632,930.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26,323.29	-8,078,073.3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8

法定代表人：崔照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效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浩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1,685,218.45	34,590,313.09
减：营业成本		7,711,320.83	12,427,307.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7,116.55	1,045,169.32
销售费用		1,384,025.83	2,194,058.27
管理费用		26,690,525.78	38,409,269.64
财务费用		-338.68	51,730.67
资产减值损失		35,922,029.99	8,847,953.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289,461.85	-28,385,175.94
加：营业外收入		54,532,805.84	258,154.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7,634.26	102,812.54
减：营业外支出		535,665.91	16,80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8,681.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07,678.08	-28,143,829.2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07,678.08	-28,143,829.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07,678.08	-28,143,829.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崔照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效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浩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618,498.33	10,250,756.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23,667.34	6,218,66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842,165.67	16,469,424.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37,348.88	10,187,584.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08,288.78	33,177,39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103.29	315,420.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2,277.74	5,183,50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04,018.69	48,863,89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38,146.98	-32,394,475.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21,222.25	350,508,656.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33,342.25	350,508,656.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716,359.28	189,977,614.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9,566.05	356,769,604.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65,925.33	546,747,21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2,583.08	-196,238,563.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0,000.00	44,569,633.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0,000.00	94,569,633.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06,979.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42,672.26	24,219,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49,651.43	74,219,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79,651.43	20,350,433.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25,912.47	-208,282,604.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09,570.47	213,992,175.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35,482.94	5,709,570.47

法定代表人：崔照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效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浩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76,038.07	10,250,756.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30,652.55	4,355,24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06,690.62	14,606,001.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05,306.27	8,971,413.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49,890.85	13,340,87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103.29	315,420.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2,440.96	2,699,90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63,741.37	25,327,62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42,949.25	-10,721,619.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5,06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5,06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0.00	-1,485,06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5,000.00	96,561,0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5,000.00	96,561,0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76,500.00	86,599,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76,500.00	86,599,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91,500.00	9,961,68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6,430.75	-2,245,004.8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4,468.03	6,819,472.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037.28	4,574,468.03

法定代表人: 崔照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罗效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浩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0,000,000.00				546,357,838.12				37,406,629.52		-346,618,248.60	234,410,293.52	701,556,512.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0,000,000.00				546,357,838.12				37,406,629.52		-346,618,248.60	234,410,293.52	701,556,512.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939,469.71	-11,526,323.29	2,413,146.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939,469.71	-11,526,323.29	2,413,146.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2015 年年度报告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0,000,000.00				546,357,838.12				37,406,629.52		-332,678,778.89	222,883,970.23	703,969,658.9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0,000,000.00				511,357,838.12				37,406,629.52		-304,985,317.76	242,488,366.84	716,267,516.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15 年年度报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0,000,000.00			511,357,838.12				37,406,629.52		-304,985,317.76	242,488,366.84	716,267,516.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0						-41,632,930.84	-8,078,073.32	-14,711,004.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632,930.84	-8,078,073.32	-49,711,004.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5,000,000.00								35,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5,000,000.00								35,000,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0,000,000.00			546,357,838.12				37,406,629.52		-346,618,248.60	234,410,293.52	701,556,512.56

法定代表人：崔照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效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浩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0,000,000.00				546,357,838.12				37,406,629.52	-336,920,393.53	476,844,07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0,000,000.00				546,357,838.12				37,406,629.52	-336,920,393.53	476,844,074.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07,678.08	12,707,678.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07,678.08	12,707,678.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0,000,000.00				546,357,838.12				37,406,629.52	-324,212,715.45	489,551,752.1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0,000,000.00				511,357,838.12				37,406,629.52	-308,776,564.25	469,987,903.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0,000,000.00				511,357,838.12				37,406,629.52	-308,776,564.25	469,987,903.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0					-28,143,829.28	6,856,170.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143,829.28	-28,143,829.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5,000,000.00						35,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5,000,000.00						35,000,00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0,000,000.00				546,357,838.12				37,406,629.52	-336,920,393.53	476,844,074.11

法定代表人：崔照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效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浩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9]第 64 号文批准，由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现更名为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山西西山运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西固邦运输有限公司）四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于 1999 年 2 月 28 日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投入其与水泥、混凝土生产、经营相关的净资产 139,376,453.81 元；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入资本金 25,313,766.00 元；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投入资本金 17,720,000.00 元；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投入资本金 6,357,216.00 元；山西西山运输有限公司投入货币资金 400,000.00 元。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所投净资产业经山西省资产评估中心事务所评估，并经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根据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晋国资企函字[1999]第 38 号文批复，上述发起人投入资本均按 79.295%的比例折为股本，共计 1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共计 150,000,000.00 元，余额 39,167,435.81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4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1 日以每股发行价格 6.98 元，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 A 种股票 80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30,000,000.00 元。

根据财政部企业司财企便函[2001]68 号文“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存量发行有关问题的函”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 10%减持国有股份，社会公众股增加资本金 8,000,000.00 元，各国有股东权益相应减少。

2005 年，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全部转让给中国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125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用以抵顶其欠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市西山支行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国资产权函[2007]95 号文批复，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以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安排给全体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对价标准为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 10 股安排 2 股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未变，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4,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5,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1%。2008 年度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的股份数量为 15,959,127 股。中国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于 2008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山西固邦运输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通过二级市场出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于 2013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完毕。

2014 年 7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豁免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在 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时，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其拥有的与狮头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矿山资源择机转让给狮头股份）。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票全部上市流通。至此，公司股份全部上市流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设三个分公司：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分公司、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一个控股子公司：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00001007556，2014 年 10 月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崔照宏；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00 万元；注册地：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 1 号；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水泥生产设备制造、安装及技术咨询。水泥袋加工；许可经营项目：矿山开采（仅限朔州分公司使用）。其主导产品之一的“狮头牌”水泥为山西省名牌产品，并通过了中国水泥质量认证委员会认证。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太原市万柏林区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	50,000.00	25,500.00	5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期间。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为一个经营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

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等项目。

②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②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③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公司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均按公允价值计量，在进行后续计量时，四类资产的计量方式有所不同。

①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入投资收益；

③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按双方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

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及摊余成本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和，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认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测试及提取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属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在随后发生公允价值回升时，原减值准备可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准备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及组合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3%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3%
1—2 年	5%	5%
2—3 年	15%	15%
3 年以上	30%	3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分类：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主要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辅助材料按计划成本核算，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差异，在材料成本差异科目核算，月末按综合材料成本差异率分摊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产成品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发出或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存货全面清查的结果，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估计的市价扣除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的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1)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2)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3)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14.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如果购买成本的公允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差额作为商誉；如果购买成本的公允价值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具有商业实质且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该项投资的投资成本，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允价值与重组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中，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母公司负有承

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母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母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母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确认依据：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该投资性房地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B、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初始计量：本公司对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后续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5年	4%	3.84%—2.13%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0年	4%	12%—4.8%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8年	4%	9.6%—5.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年	4%	16%—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的资本性资产，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限：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若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则先预估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估计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的内容及资本化原则：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摊销、辅助费用及外币借款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产等。

(2) 资本化期间：借款费用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暂停资本化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利率的确定：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与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应予资本化利息金额。

1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核算内容：公司的无形资产指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

计量：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在其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企业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企业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不同于以前的估计，则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改变

其摊销年限；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照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的处理原则处理。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资本化条件具体为：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该无形资产可以产生可能的未来经济利益。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对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可以可靠地计量。

20.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公司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22.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①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 预计负债

公司与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公司采用以下方法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①已完工作的测量；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③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5.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使得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经济利益无法实现的，则不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资源税	收购未税石灰石的数量	2 元/吨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5%
价格调控基金*	应缴流转税额	1.50%
房产税	房产余值或租金收入	1.2%或 12%
河道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额	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公司所属分公司新型建筑材料分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6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 号文件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规定，经太原市尖草坪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生产的砌块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5 年 7 月 1 日起，依据财税[2015]7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公司生产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4,530.24	92,695.56
银行存款	40,482,685.68	5,616,874.91
合计	40,637,215.92	5,709,570.47

其他说明

(1)朔州分公司中行新市区支行 146703884571/8 账户因公司所涉诉讼事项被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冻结，详见七—47。

(2)朔州分公司农行府南分理处 852001040003706 账户被托管方—山西鸿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使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80,000.00	7,544,209.00
商业承兑票据		661,450.60
合计	2,180,000.00	8,205,659.6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150,952.31	
合计	11,150,952.31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431,596.29	100.00	33,135,910.66	48.42	35,295,685.63	62,968,951.51	100.00	29,017,647.70	46.08	33,951,303.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8,431,596.29	/	33,135,910.66	/	35,295,685.63	62,968,951.51	/	29,017,647.70	/	33,951,303.8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214,266.66	306,323.04	3%
1 年以内小计	10,214,266.66	306,323.04	3%
1 至 2 年	2,844,053.06	142,202.65	5%
2 至 3 年	2,750,095.07	412,514.26	15%
3 年以上	29,069,015.42	8,720,704.63	3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3,554,166.08	23,554,166.08	100%
合计	68,431,596.29	33,135,910.6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18,262.9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山西居尚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9,134.75	1 年以内	32.33
		247,842.50	1-2 年	
		255,129.00	2-3 年	
		12,252,358.00	3-4 年	
		9,172,025.45	4-5 年	
太原狮头集团创一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711,977.50	2-3 年	2.63
		995,511.49	3-4 年	
		89,483.56	5 年以上	
太原市大林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	1,732,030.35	1 年以内	2.53
孝义市政府工程建设事务管理局	客户	343,332.00	1-2 年	1.80
		885,130.12	3-4 年	
太原市政工程总公司	客户	2,488,884.55	1 年以内	3.64
合计		29,372,839.27		42.9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61,409.43	99.78	6,724,938.30	99.97
1 至 2 年	526.55	0.04	426.30	
2 至 3 年	426.30	0.03		
3 年以上	1,843.60	0.15	1,843.60	0.03
合计	1,264,205.88	100.00	6,727,208.2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太原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101,943.53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太原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8,283.50	1 年以内	预付油款
山西金生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吊装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张文喜	非关联方	11,180.4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赵三毛	非关联方	1,835.60	4-5 年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263,243.03		

7、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71,534.03	61.66	23,271,534.03	100.00		23,271,534.03	67.28	23,271,534.0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69,432.64	38.34	7,960,101.74	55.01	6,509,330.90	11,319,318.30	32.72	6,408,826.78	56.62	4,910,491.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7,740,966.67	/	31,231,635.77	/	6,509,330.90	34,590,852.33	/	29,680,360.81	/	4,910,491.5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西鑫冀来工贸有限公司	13,481,064.30	13,481,064.30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太原兆嘉机电有限公司	9,790,469.73	9,790,469.73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271,534.03	23,271,534.03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709,490.64	111,284.73	3%
1 年以内小计	3,709,490.64	111,284.73	3%
1 至 2 年	139,744.60	6,987.23	5%
2 至 3 年	1,304,628.66	195,694.30	15%
3 至 4 年	1,107,966.36	332,389.91	30%
4 至 5 年	1,276,938.30	383,081.49	30%
5 年以上	6,930,664.08	6,930,664.08	100%
合计	14,469,432.64	7,960,101.7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51,274.9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6,755,393.03	33,495,293.52
备用金	985,573.64	1,095,558.81
合计	37,740,966.67	34,590,852.3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鑫冀来工贸有限公司	垫付款	13,481,064.30	5 年以上	35.72	13,481,064.30
太原兆嘉机电有限公司	垫付款	9,790,469.73	5 年以上	25.94	9,790,469.73
山西鑫达晟源物资有限公司	借款	3,261,632.00	1 年以内	8.64	97,848.96
古交烨华建材有限公司	应收的商标使用费	1,000,000.00	5 年以上	2.65	1,000,000.00
市宏光物资供应站	预付款转来	1,189,878.21	5 年以上	3.15	1,189,878.21
合计	/	28,723,044.24	/	76.10	25,559,261.2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374,302.21	10,635,506.47	12,738,795.74	24,754,480.52	7,896,997.63	16,857,482.89
在产品	24,697,753.55		24,697,753.55	5,675,918.39		5,675,918.39
库存商品	4,572,694.76	557,600.53	4,015,094.23	5,267,315.59		5,267,315.59
周转材料	365,033.68	365,033.68		365,033.68	269,612.62	95,421.06
合计	53,009,784.20	11,558,140.68	41,451,643.52	36,062,748.18	8,166,610.25	27,896,137.93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896,997.63	2,738,508.84				10,635,506.4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57,600.53				557,600.53
周转材料	269,612.62	95,421.06				365,033.68
合计	8,166,610.25	3,391,530.43				11,558,140.6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的税金	657,022.50	657,022.50
待抵扣税金	50,873,894.55	54,888,070.60
合计	51,530,917.05	55,545,093.10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7、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443,104.48			25,443,104.4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5,443,104.48			25,443,104.4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090,221.30			4,090,221.30
2. 本期增加金额	610,634.52			610,634.52
(1) 计提或摊销	610,634.52			610,634.5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700,855.82			4,700,855.8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742,248.66			20,742,248.66
2. 期初账面价值	21,352,883.18			21,352,883.1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财贸大楼	18,179,919.20	抵账转来时产权有瑕疵,正在积极协商解决
铜锣湾广场 03#楼 A03-1 商铺	946,176.70	抵账转来,正在办理
铜锣湾步行街商厦 03#楼 E38 商铺	1,039,708.19	抵账转来,正在办理
铜锣湾步行街商厦 04 区二层 E29 商铺	576,444.57	抵账转来,正在办理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3,096,002.52	55,822,038.84	40,113,869.40	42,947,370.23	231,979,280.99
2. 本期增加金额	303,125,076.54	371,960,038.34	3,499,852.64		678,584,967.52
(1) 购置	85,000.00	1,576,097.46	3,492,128.59		5,153,226.05
(2) 在建工程转入	303,040,076.54	370,383,940.88	7,724.05		673,431,741.4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2,985,827.80	1,702,393.47	13,340,407.75		28,028,629.02
(1) 处置或报废	12,985,827.80	1,702,393.47	13,340,407.75		28,028,629.02
4. 期末余额	383,235,251.26	426,079,683.71	30,273,314.29	42,947,370.23	882,535,619.4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527,807.64	35,499,126.76	18,754,645.02	26,389,908.51	99,171,487.93
2. 本期增加金额	4,178,330.21	10,588,300.86	2,309,800.65	434,118.28	17,510,550.00
(1) 计提	4,178,330.21	10,588,300.86	2,309,800.65	434,118.28	17,510,55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766,216.06	1,134,529.90	8,318,511.60		11,219,257.56
(1) 处置或报废	1,766,216.06	1,134,529.90	8,318,511.60		11,219,257.56
4. 期末余额	20,939,921.79	44,952,897.72	12,745,934.07	26,824,026.79	105,462,780.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9,698,667.90	11,722,092.46	4,306,712.95	12,456,780.00	78,184,253.31
2. 本期增加金额	286,976.16	8,761,846.03	3,242,180.20	1,499,747.97	13,790,750.36
(1) 计提	286,976.16	8,761,846.03	3,242,180.20	1,499,747.97	13,790,750.36
3. 本期减少金额	7,285,871.54	555,277.55	4,359,342.03	-	12,200,491.12
(1) 处置或报废	7,285,871.54	555,277.55	4,359,342.03	-	12,200,491.12
4. 期末余额	42,699,772.52	19,928,660.94	3,189,551.12	13,956,527.97	79,774,512.5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9,595,556.95	361,198,125.05	14,337,829.10	2,166,815.47	697,298,326.57
2. 期初账面价值	24,869,526.98	8,600,819.62	17,052,511.43	4,100,681.72	54,623,539.7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搬迁工程	53,076,312.94		53,076,312.94	674,393,535.41		674,393,535.41
合计	53,076,312.94		53,076,312.94	674,393,535.41		674,393,535.4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搬迁工程	8.6 亿	674,393,535.41	52,115,546.49	673,431,741.47	1,027.49	53,076,312.94			24,442,602.15	7,724,059.79	6.00	自筹
合计	8.6 亿	674,393,535.41	52,115,546.49	673,431,741.47	1,027.49	53,076,312.94	/	/	24,442,602.15	7,724,059.79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处理报废固定资产	174,545.00	
合计	174,545.00	

其他说明：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5、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6、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61,653,600.20	195,842,442.62
资产减值准备	155,700,199.66	145,048,872.07
合计	317,353,799.86	340,891,314.6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年	32,887,794.22	46,735,211.02	
2017年	37,110,419.82	47,496,214.20	
2018年	33,792,379.59	49,324,436.82	
2019年	40,917,237.37	52,286,580.58	
2020年	16,945,769.20		
合计	161,653,600.20	195,842,442.62	/

其他说明：

可抵扣亏损以每年的税审报告为准。

2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	28,073,600.00	28,073,600.00
预付工程款	268,200.00	208,200.00
合计	28,341,800.00	28,281,800.00

29、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1、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3、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45,915,004.08	91,771,006.64
合计	145,915,004.08	91,771,006.6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	53,974,119.19	由于合同正在执行或结算原因，尚未付款。
合计	53,974,119.19	/

34、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12,261,945.76	7,330,830.75
合计	12,261,945.76	7,330,830.7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一年以上的预收账款金额	2,932,128.30	系冬储水泥提货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2,932,128.3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751,796.72	38,694,763.70	37,552,562.59	16,893,997.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96,277.76	12,955,758.12	12,297,430.04	4,854,605.8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948,074.48	51,650,521.82	49,849,992.63	21,748,603.6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910.74	30,856,730.57	30,858,696.57	85,944.74
二、职工福利费		1,865,667.80	1,865,667.80	
三、社会保险费	1,155,325.39	5,523,555.35	4,813,121.11	1,865,759.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54,678.61	4,179,491.24	3,735,236.20	1,798,933.65
工伤保险费	-199,353.22	983,860.25	718,073.05	66,433.98
生育保险费		360,203.86	359,811.86	392.00
四、住房公积金	4,795,619.20			4,795,619.2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12,941.39	448,809.98	15,077.11	10,146,674.2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751,796.72	38,694,763.70	37,552,562.59	16,893,997.8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962,307.97	12,070,350.08	11,482,883.44	3,549,774.61
2、失业保险费	1,233,969.79	885,408.04	814,546.60	1,304,831.23
合计	4,196,277.76	12,955,758.12	12,297,430.04	4,854,605.84

36、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55,470.93	2,460,629.63
营业税	2,388,380.69	1,287,356.26
企业所得税	5,540,042.77	5,571,069.77
个人所得税	9,612.00	17,69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4,796.16	334,405.00
房产税	798,933.57	610,036.74
土地使用税	2,358,188.44	1,818,797.44
教育费附加	1,776,008.68	1,718,586.41
价格调控基金	750,619.24	750,619.24
河道管理费	1,251,204.14	1,238,280.67
合计	17,843,256.62	15,807,473.16

37、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8,441.67	98,541.67
合计	68,441.67	98,541.6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8、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80,566.20	780,566.20
合计	780,566.20	780,566.20

39、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1,192,518.75	10,227,427.70
保证金	5,150,000.00	5,350,000.00
其他	586,930.00	375,456.60
狮头集团往来	19,303,051.82	13,353,332.57
太原市国土资源局罚款	2,215,459.70	2,515,459.70
合计	38,447,960.27	31,821,676.5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0、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1、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42、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5,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014 年 12 月 5 日，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就 2013 年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签订展期合同，3,500.00 万元借款展期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期末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43、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4、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6、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7、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涉诉事项预计赔付款	1,917,835.14	1,964,834.14	诉讼案件
合计	1,917,835.14	1,964,834.1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1) 与张宝平诉讼纠纷案件

2013年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与张宝平的诉讼案，公司依据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2011）朔民初字第550号判决书和（2013）朔民初字第877号判决书，判令朔州分公司退还张宝平水泥款2,080,000.00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22,820.00元，公司当年确认了营业外支出一诉讼赔付款和预计负债2,102,820.00元。法院已扣划1,464,547.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预计负债期末余额638,273.00元。

(2) 与张国明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年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与张国明的诉讼案，公司依据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2013）朔民初字第984号判决书，判令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支付原料欠款利息95,471.20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0,502.00元，公司当年确认了营业外支出一诉讼赔付款和预计负债105,973.2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预计负债期末余额105,973.20元。

(3) 与陶希寿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年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与陶希寿的诉讼案，公司依据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终结的结果，判定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支付欠款230,000.00元，公司当年确认了营业外支出一诉讼赔付款和预计负债230,000.00元。法院已扣划143,458.97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预计负债期末余额86,541.03元。

(4) 与武永胜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年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与武永胜的诉讼案，公司依据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支付武永胜欠款相应利息967,264.91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02,975.00元，公司当年确认了营业外支出一诉讼赔付款和预计负债1,070,239.91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预计负债期末余额1,070,239.91元。

(5) 与王根林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年期间，王根林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拉炉渣，在朔州分公司未付清炉渣款的情况下，王根林将朔州分公司诉至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2014年8月20日，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判决，支持了王根林的主张，判令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支付王根林炉渣款109,896.08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249.00元。公司根据法院判决，当年确认了营业外支出一诉讼赔付款和预计负债1,249.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预计负债期末余额1,249.00元。

(6) 与朔州市朔城区金尔信商贸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2年至2013年期间朔州市朔城区金尔信商贸有限公司为朔州分公司提供五金建材、水暖器材、机电配件、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等物，在朔州分公司未付清欠款的情况下，金尔信商贸有限公司将朔州分公司诉至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2014年11月10日，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判决，支持了金尔信商贸有限公司的主张，判令被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支付原告朔城区金尔信商贸有限公司货款685,040.42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0,650.00元。根据法院判决，公司当年确认了营业外支出一诉讼赔付款和预计负债10,65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预计负债期末余额10,650.00元。

(7) 与张东平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年静乐县大荣煤业有限公司为朔州分公司提供原煤、临县顺昌运输有限公司未朔州分公司运输原煤，在朔州分公司未付清欠款的情况下，将其诉至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2015年12月4日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判决，判令被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支付原告欠款2,599,196.8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29,869.00元。

元。本期公司根据法院判决应承担的该诉讼案件受理费 29,869.00 元, 确认了营业外支出一诉讼赔偿付款和预计负债。

(8) 与山西三鑫泰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 山西三鑫泰工贸有限公司为狮头朔州分公司加工定做法兰圈、挡板、轴、联轴器、链轮、螺旋叶片等机器设备配件。在朔州分公司未付清欠款的情况下, 山西三鑫泰工贸有限公司将朔州分公司诉至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2015 年 11 月太原万柏林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判决, 支付欠款 71,227.78 元, 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60.00 元。

本期公司根据法院判决应承担的该诉讼案件受理费 5,660.00 元, 确认了营业外支出一诉讼赔偿付款和预计负债。

(9) 与朔州市胜荣兴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0 年开始, 朔州市胜荣兴工贸有限公司为狮头朔州分公司供货五金配件。在朔州分公司未付清欠款的情况下, 朔州市胜荣兴工贸有限公司将朔州分公司诉至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2015 年 11 月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判决, 支付欠款 235,216.68 元, 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4,700.00 元。

本期公司根据法院判决应承担的该诉讼案件受理费 4,700.00 元, 确认了营业外支出一诉讼赔偿付款和预计负债。

(10) 与朔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劳动服务公司汽修厂修理合同纠纷案

2011 年开始, 朔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劳动服务公司汽修厂为狮头朔州分公司修理各种汽车机械设备、更换配件。在朔州分公司未付清欠款的情况下, 朔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劳动服务公司汽修厂将朔州分公司诉至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2015 年 7 月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判决, 支付欠款 348,603.00 元; 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6,529.00 元。

本期公司根据法院判决应承担的该诉讼案件受理费 6,529.00 元, 确认了营业外支出一诉讼赔偿付款和预计负债。

(11) 与安徽省巢湖市建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 安徽省巢湖市建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狮头朔州分公司提供料斗、导轨等设备。在朔州分公司未付清欠款的情况下, 安徽省巢湖市建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将朔州分公司诉至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2016 年 2 月太原万柏林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判决, 判令狮头朔州分公司支付欠款 230,024.78 元, 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150.00 元。

本期公司根据法院判决应承担的该诉讼案件受理费 5,150.00 元, 确认了营业外支出一诉讼赔偿付款和预计负债。

48、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建设年产 15 万立方米混凝土空心砌块生产线补助资金项目	564,705.80		62,745.12	501,960.68	节能补助资金
合计	564,705.80		62,745.12	501,960.6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建设年产 15 万立方米混凝土空心砌块生产线补助资金	564,705.80		62,745.12		501,960.6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64,705.80		62,745.12		501,960.68	/

其他说明：

2010年3月4日，公司收到太原市财政局对本公司“建设年产15万立方米混凝土空心砌块生产线”的专项补助资金70%的补助。2010年11月22日，收到该专项补助资金剩余30%的补助。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2010年3月-2023年12月之间进行摊销，其中2015年度确认收益62,745.12元。

49、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50、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1、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6,807,838.12			506,807,838.12
其他资本公积	4,550,000.00			4,550,000.00
国有资本公积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546,357,838.12			546,357,838.12

52、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3、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4、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5、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974,964.50			35,974,964.50
任意盈余公积	1,431,665.02			1,431,665.02
合计	37,406,629.52			37,406,629.52

5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6,618,248.60	-304,985,317.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6,618,248.60	-304,985,317.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39,469.71	-41,632,930.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2,678,778.89	-346,618,248.60

5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891,842.31	68,205,750.82	15,291,325.13	10,568,391.82
其他业务	4,759,133.77	1,046,258.47	5,399,168.16	2,200,938.42
合计	91,650,976.08	69,252,009.29	20,690,493.29	12,769,330.24

58、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101,024.43	912,811.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464.43	63,896.81
教育费附加	64,617.45	45,640.58
价格调控基金		13,692.17
河道管理费	11,010.24	9,128.12
合计	1,267,116.55	1,045,169.32

59、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1,821,211.75	1,930,838.52
折旧	55,736.33	32,959.12
包装费	7,107,951.76	
运输费		6,624.00
机物料消耗	77,720.33	188,407.97
办公费	22,748.30	
差旅费	20,976.00	24,382.00
业务招待费	27,095.50	
维修费	7,800.00	
其他	26,191.23	31,094.00
合计	9,167,431.20	2,214,305.61

60、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30,913,456.36	28,875,118.46
折旧	1,424,952.020	9,167,012.26
修理费	292,849.030	798,253.69
办公费	353,910.940	198,313.95
差旅费	194,153.750	110,353.35
招待费	107,971.630	231,924.47
税费		170,716.12
保险费	17,348.330	
租赁费	1,798,377.020	1,722,400.00
汽车费用	28,656.740	19,600.00
机物料消耗	527,739.280	334,939.14
其他	1,239,696.31	4,822,387.00
合计	36,899,111.41	46,451,018.44

61、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07,754.18	
减：利息收入	-26,910.85	-18,974.81
手续费	16,639.10	114,896.19
其他		320,267.65
合计	1,397,482.43	416,189.03

6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669,537.92	4,689,231.02
二、存货跌价损失	3,391,530.4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790,750.36	342,140.75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2,851,818.71	5,031,371.77

6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4、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7,634.26	102,812.54	177,634.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7,634.26	102,812.54	177,634.2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4,355,171.58	62,745.12	54,355,171.58
其他		92,597.00	
合计	54,532,805.84	258,154.66	54,532,805.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建设年产 15 万立方米混凝土空心砌块生产线*1	62,745.12	62,745.12	与资产相关
税收返还*2	92,726.46		与收益相关
市失业保险公司拨付困难补助*3	1,199,7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4	5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4,355,171.58	62,745.12	/

其他说明：

*1 建设年产 15 万立方米混凝土空心砌块生产线详见附注五 26、递延收益；

*2 税收返还：是新型建筑材料分公司依据财税[2015]7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15年7月1日起，对公司生产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形成。

*3 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补贴：公司根据太原市西山地区综合整治的整体部署，于2012年6月对旧生产线实施关停拆除，企业处于全面停产状态，职工全部待岗，利润大幅下降，亏损严重。经申请2014年被太原市财政局、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山西省受经济下行影响困难企业，2015年1月公司收到太原市财政局拨付的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补贴119.97万元。

*4 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根据太原市财政局文件（并财企【2015】102号）《太原市财政局关于列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的通知》，公司2015年9月收到太原市财政局拨付的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5,300万元。

6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8,681.38		188,681.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8,681.38		188,681.3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土地罚款支出		2,715,459.70	
赔偿金	2,400,000.00		2,400,000.00
涉诉事项赔付款	161,013.53	16,808.00	161,013.53
工伤赔偿	185,371.00		185,371.00
其他	600.00		600.00
合计	2,935,665.91	2,732,267.70	2,935,665.91

其他说明：

- 1、涉及诉讼情况详见附注七—47。
- 2、土地罚款支出详见附注十六、8、1。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6,910.85	18,838.12
政府补助	54,292,426.46	-
其他业务收入	1,650,000.00	2,468,632.02
押金及个人借款等其他往来	1,504,153.22	1,074,507.20
保证金		1,220,800.00
收到各项生活补助	361,408.00	1,049,283.95
其他	388,768.81	386,606.03
合计	58,223,667.34	6,218,667.3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951,912.81	110,805.00
管理费用	1,727,484.04	2,652,100.30
制造费用	922,268.67	200,768.11
其他	6,520,612.22	2,219,827.87
合计	10,122,277.74	5,183,501.2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投标保证金	5,700.00	
定期存款		297,030,000.00
试生产收入	42,115,522.25	53,478,656.27
合计	42,121,222.25	350,508,656.27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		297,030,000.00
试生产成本	8,149,566.05	59,739,604.44
合计	8,149,566.05	356,769,604.44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往来	4,970,000.00	9,569,633.97
集团划转国有资本公积		35,000,000.00
合计	4,970,000.00	44,569,633.97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往来	17,242,672.26	24,219,200.00
合计	17,242,672.26	24,219,200.00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13,146.42	-49,711,004.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851,818.71	5,031,371.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121,184.52	11,287,983.4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0,934.08	-102,812.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981.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07,754.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55,505.59	-5,097,599.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59,616.77	-7,081,184.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029,084.85	13,278,769.6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38,146.98	-32,394,475.5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635,482.94	5,709,570.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09,570.47	213,992,175.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25,912.47	-208,282,604.6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0,635,482.94	5,709,570.47
其中：库存现金	154,530.24	92,695.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480,952.70	5,616,874.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35,482.94	5,709,570.4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32.98	因公司所涉诉讼事项被法院冻结
合计	1,732.98	/

70、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1、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山西省太原市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	51%		投资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49%	-11,526,323.29		222,883,970.2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34,646,924.94	775,349,137.58	909,996,062.52	455,130,817.16		455,130,817.16	91,689,580.68	732,772,793.73	824,462,374.41	311,074,020.29	35,000,000.00	346,074,020.2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77,785,801.35	-23,523,108.76	-23,523,108.76	31,214,604.01	1,206,845.56	-16,485,863.91	-16,485,863.91	-5,865,381.12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 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包括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短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市场环境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 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 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2、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3、流动风险

本公司采用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即通过维持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充足的信贷额度获得资金。由于相关业务的性质，本公司维持合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水平，并通过保持可使用的信贷额度作为流动资金的额外补充。本公司的现金需求主要用于采购材料、机器及设备，以及偿还有关债务。本公司通过经营活动和银行借款所产生的资金用于营运资金所需。管理层在预计现金流量的基础上监控公司流动性储备的滚动预测(该储备包括未提取的信贷额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万柏林区开城街1号	石灰石的开采与销售、建材科研、产品开发及咨询、技术转让及培训等	6,740 万元	22.94%	22.94%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太原狮头集团创一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太原狮头集团朔州水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商场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居尚建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太原狮头集团宏峰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原狮头集团建材科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鼎元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13,000,000.00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商场	采购商品	104,88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居尚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170,200.64	1,304,790.17
太原狮头集团创一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水泥	358,974.36	9,188.03
山西鼎元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8,366,417.74	8,055,007.82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000,000.00	1,500,000.00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100,000.00	100,000.00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等	120,000.00	60,00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2014/07/09	2018/03/19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4,970,000.00	2015.01.01	2015.12.31	零星拆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西居尚建材有限公司	22,126,489.70	6,483,950.55	21,927,354.95	4,609,653.07
应收账款	太原狮头集团创一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796,972.55	494,933.63	1,796,972.55	274,409.16
其他应收	太原狮头集团创一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36,974.33	20,546.15	136,974.33	6,848.72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帐款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商场	5,426.40	18,695.14
应付帐款	太原狮头集团创一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4,100.00	4,100.00
应付帐款	山西鼎元建材有限公司	928,131.40	1,607,521.65
预收账款	山西居尚建材有限公司	27,429.53	27,429.53
预收账款	太原狮头集团朔州水泥公司	12,718.58	12,718.58
其他应付款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商场	104,880.00	-
其他应付款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19,303,051.82	13,353,332.57
其他应付款	山西居尚建材有限公司	1,825,109.46	1,825,109.46
其他应付款	太原狮头集团宏峰实业有限公司	482,898.69	482,898.69

6、关联方承诺

无

7、其他

无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 其他

无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和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签署了《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277.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2.94%的股份转让给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和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其中向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转让 2,691.27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1.70%，向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转让 2,585.73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1.24%。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批准。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 其他

1、 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土地事项说明

2015 年公司积极办理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被处罚土地事宜，在太原市人民政府的协调下，太原市城乡规划局对狮头中联水泥项目占地规划进行了调整，太原市国土资源局测绘中心对狮头中联水泥项目占地进行了勘测定界和地籍调查。2015 年 10 月底周边农村对边界完成了签字认定手续，进入村民街办，完成万柏林区三级认可。

2016 年元月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向太原市国土资源局万柏林分局交纳了违法占地处罚款 2,515,459.70 元，土地罚款已缴清。并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向太原市财政局缴纳了被征地农民社保基金 2,270,350.00 元。

2016 年 4 月 11 日太原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拟用地正在办理土地手续的证明”，主要内容为：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根据太原市人民政府西山综合治理要求进行整体搬迁。2015 年 7 月 29 日太原市规划局根据整体搬迁的需求出具了并规条【2015】第 0134 号文，对狮头中联项目占地规划进行了调整，并由太原市国土局测绘中心于 2015 年 8 月按照规划选址意见进行了勘测定界和地籍调查等土地报转审批的前置工作。该项目用地现已进入土地收储报批和用地审批阶段。

因此，狮头中联项目占地已进入太原市国土资源局正常土地审批流程，待审批完毕，就可完成发证工作。

2、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被托管事项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与山西鸿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鸿朔）签订《委托经营合同》，将朔州分公司委托给山西鸿朔经营，公司每年收取委托经营费 150 万元。委托期限：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在此期间内，山西鸿朔负责朔州分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本公司承担托管期间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等，本公司仍将朔州分公司的不含托管期间经营损益的财务报表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

鉴于水泥市场严峻形式的考虑，为支持山西鸿朔长远发展，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对山西鸿朔 2015 年度未缴纳的 20 万元承包费予以免除。

此外，本公司抵顶给山西鸿朔，约定由山西鸿朔缴纳的应交税金，截止 2015 年度应由山西鸿朔缴纳的房产税 70,000.20 元，土地使用税 539,391.00 元，未申报、未缴纳。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252,588.69	100.00	33,065,583.58	49.91	33,187,005.11	62,721,109.01	100.00	29,010,212.42	46.25	33,710,896.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6,252,588.69	/	33,065,583.58	/	33,187,005.11	62,721,109.01	/	29,010,212.42	/	33,710,896.5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283,101.56	248,388.09	3%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283,101.56	248,388.09	3%
1 年以内小计	8,283,101.56	248,388.09	3%
1 至 2 年	2,596,210.56	129,810.53	5%
2 至 3 年	2,750,095.07	412,514.26	15%
3 年以上	29,069,015.42	8,720,704.62	30%
5 年以上	23,554,166.08	23,554,166.08	100%
合计	66,252,588.69	33,065,583.5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55,371.16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山西居尚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9,134.75	1 年以内	33.40
		247,842.50	1-2 年	
		255,129.00	2-3 年	
		12,252,358.00	3-4 年	
		9,172,025.45	4-5 年	
太原狮头集团创一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711,977.50	2-3 年	2.71
		995,511.49	3-4 年	
		89,483.56	5 年以上	
太原瑞东混凝土有限公司新鑫分公司	客户	1,056,000.00	3-4 年	1.71
		74,000.00	4-5 年	
孝义市政府工程建设事务管理局	客户	343,332.00	1-2 年	1.85
		885,130.12	3-4 年	
太原市政工程总公司	客户	2,488,884.55	1 年以内	3.76
合计		28,770,808.92		43.4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71,534.03	6.80	23,271,534.03	100		23,271,534.03	8.52	23,271,534.0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8,916,093.53	93.20	37,126,306.67	11.64	281,789,786.86	249,759,520.18	91.48	16,633,674.72	6.66	233,125,845.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42,187,627.56	/	60,397,840.70	/	281,789,786.86	273,031,054.21	/	39,905,208.75	/	233,125,845.4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西鑫冀来工贸有限公司	13,481,064.30	13,481,064.30	100.00	账龄长，预计无法收回
太原兆嘉机电有限公司	9,790,469.73	9,790,469.73	100.00	账龄长，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271,534.03	23,271,534.0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0,415,896.13	2,112,476.89	3%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0,415,896.13	2,112,476.89	3%
1 年以内小计	70,415,896.13	2,112,476.89	3%
1 至 2 年	85,100,000.00	4,255,000.00	5%
2 至 3 年	154,084,628.66	23,112,694.30	15%
3 至 4 年	1,107,966.36	332,389.91	30%
4 至 5 年	1,276,938.30	383,081.49	30%
5 年以上	6,930,664.08	6,930,664.08	100%
合计	318,916,093.53	37,126,306.6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492,631.9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41,237,549.03	272,182,016.93
备用金等	950,078.53	871,037.28
合计	342,187,627.56	273,053,054.2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 / 利息 / 往来	304,534,264.13	1-3 年	89.00	29,169,627.92
山西鑫冀来工贸有限公司	垫付款	13,481,064.30	5 年以上	3.94	13,481,064.30
太原兆嘉机电有限公司	应收的商标使用费	9,790,469.73	5 年以上	2.86	9,790,469.73
古交烨华建材有限公司	应收的商标使用费	1,000,000.00	5 年以上	0.29	1,000,000.00
市宏光物资供应站	预付款转来	1,189,878.21	5 年以上	0.35	1,189,878.21
合计	/	329,995,676.37	/	96.44	54,631,040.1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合计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513,201.44	6,251,884.29	15,291,325.13	10,568,391.82
其他业务	22,172,017.01	1,459,436.54	19,298,987.96	1,858,915.42
合计	31,685,218.45	7,711,320.83	34,590,313.09	12,427,307.24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047.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262,445.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1,908.00	预计负债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0,000.00	土地补偿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5,076.53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76,000.00	
合计	52,680,413.4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4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7	-0.17	-0.1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崔照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年4月28日